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8385694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6日

商 标

优巧贝

申 请 人 李彩仙

地 址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临湖镇岭山村李家源51号

代理机构 上海追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润滑油；燃料；气体燃料；木炭（燃料）；固体燃料；蜡（原料）；蜡烛；除尘制剂；
清扫用黏结灰尘合成物；电能